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6.30 行政院備查
2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4.18 行政院核定
3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6.6.26 行政院核定
4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6.7.4 行政院備查 106.7.10 考試院備查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行政院備查
6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報告順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3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9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47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3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 <u>行政院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高 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060200608 號函同意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04328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Word / PDF)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惠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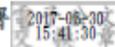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業已備查。
另請依說明二檢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年3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60020037號函轉貴府106年3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自治條例於101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前經本院102年3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290號函以，除本自治條例第8條請照環保署意見修正後，再報該署轉本院備查外，餘業已備查。鑒於該第8條條文迄未再報經本院備查，仍請貴府依本院上開102年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60630



1060364910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71451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第 3.5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六 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 九 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 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食 安字 106000994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
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攻
娟、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澐、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
員柏霖、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
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 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105.12.30

高雄市政府



10507033800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別	法規類 第 1 號	
提案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 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 李眉蓁、周鍾濫、許慧玉、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 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 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 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鈾-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1/2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所提議長交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第 1 頁（共 1 頁）
1/2

106.1.-4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號	1	類別	法規
提案人	何權峰 羅鼎城	連署人	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由	<p>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業者有所依循。</p> <p>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無)</p>	<p>本條新增。</p>
<p><u>日本福島、茨城、 櫛木、千葉及群馬縣 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 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p> <p>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p>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 限，爰於第 3 項明 定違反前 2 項之處 理規定。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9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9946-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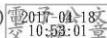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
1、第12條之1、第16條之1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3141500號

附件：

裝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訂

線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06369275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由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群馬等5地區之輸入食品，禁止於本市流通、製造。』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公告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 (三)電話：07-7134000分機6322
 - (四)傳真：07-7220864
 - (五)電子郵件：qoo1570@kcg.gov.tw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置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1483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9540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1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
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
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3月2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0558800號
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6.5.19
地 權 科
地 政 局
106.05.19

第1頁 (共1頁)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承辦人：唐玉麗
電話：07-3368333#2992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ty122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
報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鈞院同意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應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訂有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避免民眾混淆困擾，爰配合修正並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倘民眾發現租約書或登記簿記載之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不符，參考內政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仍得依本市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13款規定，以「土地標示變更」或「其他租約內容變更」為原因辦理變更。
- 三、本條文業經本市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檢陳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1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復106年6月5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7-06-26
11:23:28

第1頁，共1頁

3

*1050625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秋字第1期

刊登日期：106-07-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唐玉麗

聯絡電話：07-33141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Word / PDF)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03539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3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793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36898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1701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273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3682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人事處
106.06.01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都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1.pdf、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6-08
14:34:24章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036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1.pdf、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2.pdf、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並報奉行政院106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7-06
17:30:42

市長 陳 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6年6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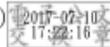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739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
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
03689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6-06-0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那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2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臺教字 106002634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1020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1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紹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7-09-19
交 10:24:17 章

市長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26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110050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

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

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

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

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第 1 頁 (共 1 頁)

文化局
106.06.02



檢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輝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Word / PDF)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

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

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

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

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